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

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(二)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、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。

三、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，因公、因病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，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：

(一) 公假：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，於事前辦理請假。

(二) 重病：持有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(三) 喪假：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（含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喪亡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辦理請假。

(四) 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，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(五) 一般病假(含生理假) 須持有診所證明或檢具家長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(六)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—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四、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，應填具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，連同假單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五、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：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。其補考成績，依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或「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計算。

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